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其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未消退以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授受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37.4度，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並無到訪任何受疫情影響之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且據其所知，並無與最近曾到訪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發生身體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之指引）。任何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彼等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之股東使用。另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而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 (主席)

孫青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吳凌先生

柳昊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劉欣先生

趙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方向，並可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使本公司定位更為清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

董事會函件

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在必要的情況下加蓋印鑑，以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辦理任何必要的備案及／或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7)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